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966号

签发人：姜诚君

## 关于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2月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深入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整体改制、资产评估等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核查和了解辅导对象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以及所涉专利等方面情况；

（四）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法人治理并实现规范运行；

（五）核查和督导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事、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六）规范辅导对象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八)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对证券市场法规、信息披露程序了解不够深入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由于辅导对象正处于上市筹备阶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证券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不够。辅导机构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持续对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已对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加强了培训和教育工作,通过辅导工作,目前铜博科技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执行相关制度,同时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资本市场建立了充分的认识,避免对日后的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二) 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铜博科技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及时进行了整改,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铜博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且

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已经结清，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辅导机构已督促铜博科技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并对该情况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电话、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座谈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2023年2月25日至26日，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我国证券市场基本情况概述、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IPO财务规范性要求、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性要求等，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销售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经过辅导培训，已全面深刻的认识到自身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对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加深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辅导，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属性和特点、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李欢

李欢

薛阳

薛阳

姜林飞

姜林飞

左梦祺

左梦祺

滕力攀

滕力攀

孙哲

孙哲

徐灿

徐灿

戴宇涵

戴宇涵

张镺丹

张镺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